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章可欣
電話：24201122#1308
電子信箱：khch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601068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06896A00_ATTCH1.pdf、0106896A00_ATTCH2.doc、010689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2017-02-24
10:37:53
章可欣

裝

訂

線